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49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謝秉成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軍訴字第3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羈押乃拘禁被告之強制處分，係在判決確定前，為保全證據、防止逃亡，使案件易於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而設，如案經確定、移送執行，則屬監獄行刑之範疇，不生羈押與否或停止羈押之問題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被告謝秉成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裁定羈押，並於民國113年8月22日以112年度軍訴字第3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，檢察官及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於113年12月10日繫屬最高法院。被告雖以其坦承犯行，主動配合調查，絕無逃亡之虞，且同案被告犯罪情節較重者已獲停止羈押等詞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然被告所涉貪污治罪條例等罪，業經最高法院於114年2月13日以113年度台上字第5229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於114年2月17日移送執行，刑期起算日為114年2月13日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資佐證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案既經判決確定移送執行，即屬監獄行刑範疇，不生羈押與否或停止羈押之問題。本件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